

虚事实做力求实效不断端正审判工作指导思想

以公正和效率为目标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

不动产预告登记制度上

我国民事诉讼管辖权的

司法公开与司法公信力的

司法公开与司法公信力的

司法公开与司法公信力的

司法公开与司法公信力的

法官的思考

——上海青浦法院文集

- 法院管理
- 重大调研课题
- 获奖论文
- 发表论文
- 案例评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官的思考

——上海青浦法院文集

编撰委员会

主编 王秋良

编委

钱燕	张永辉	殷亚萍	胡春明
戴仕明	沈毅	姚国新	张富泉
夏鑫德	李欢	胡志国	陆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的思考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0

ISBN 7 - 5036 - 6682 - X

I. 法… II. 上… III. 法官—工作—中国—文集
IV. D926. 1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357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安建苇

装帧设计 / 施 春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制音像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恒永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A5

印张 / 11 字数 / 287 千

版本 /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 - 65193110

书号 : ISBN 7 - 5036 - 6682 - X / D · 6399

定价 :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沐浴着新世纪的曙光，承载着历史使命，上海青浦撤县建区后，法院又走过了崭新的六个春秋。这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六年，该院干警秉承学无止境、终身学习的理念，在努力完成繁重的审判任务同时，积极开展法官沙龙、课题调研、专题研讨等活动，合力创建学习型法院。数年默默耕耘，收获渐渐显露，展现在我们面前的一个个调研成果，无不体现了该院干警勤于实践、敢于探索的精神，正是这些精神推动着法院工作的不断前进。

调研工作是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广泛开展有价值、有成果、有质量的调研活动，加强对审判中反映出来的社会发展动态的综合分析，及时研究和解决司法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将审判成果予以归纳、总结、提炼、升华，从而更好地发挥各项审判职能作用，践行“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宗旨。

调研工作是提升法官业务素质的重要手段。审判案件过程中查明法律事实、理清法律关系、解决利益纷争、正确适用法律等活动本身就是一个调研过程；而对审判实践中复杂、疑难、新型的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和寻找对应之策，则是一个更高层次的调研过程。两者相结合，就是一个学习、思考、积累、寻求依法解决问题最佳方案的过程，也是一个从个案中认识审判工作规律，再以此指导个案审判的总结提高过程。只有倡导法官关心全局，把握全局，多看书，多思考，多动笔，才能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法官队伍，进而打造一个学习型法院，提升法院整体的审判水平。

调研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它既是一项基本的工作方法，又是高层次的谋划，对于科学管理法院、依法开展审判活动、提高审判工

2 法官的思考——上海青浦法院文集

作水平、实现公正与效率的世纪主题具有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在新世纪、新形势、新挑战面前，更显它的独特魅力。

该院在总结六年来调研成果的基础上，遴选部分汇编成集，其中有的在全国和上海法院学术讨论会上获奖；有的在专业学术报刊上发表；有的在一定层次的专题研讨会上交流；有的则是市级重大调研课题的优秀成果。我相信，以本册文集为起点，定会使青浦区人民法院促进调研成果的转化和利用，更好地服务审判工作；激发全院干警的调研热情，全面提升法院审判水平。

“法律人”追求公正与效率永无止境，“法律人”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任重道远，让我们一路并肩同行。

是为序。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2006年9月1日

目 录

序 腾一龙

第一部分 法院管理

虚事实做 力求实效 不断端正审判工作指导思想 孙建国(3)
以公正和效率为目标 进一步优化审判管理 王秋良(11)

第二部分 重大调研课题

不动产预告登记制度初探 物权法研究课题组(27)
我国民事诉讼简易程序的缺陷与重塑 顾海鸿等(41)
试析言词证据在刑事审判中的审核认定 王秋良 张华松(55)
刑事审判简易程序书面审构想 本院课题组(73)
建立行政诉讼调解制度若干问题探析 本院课题组(86)
论法官的自由心证 胡春明(99)
论法定抵销制度在民事诉讼中的适用 本院课题组(115)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主体适格问题探究 “无独三”课题组(133)

第三部分 获奖论文

群体性涉讼案件的调查报告 王秋良等(153)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德治思考 王秋良 张华松(167)

2 法官的思考——上海青浦法院文集

私营经济纠纷与调处机制	胡春明(176)
关于执行案件中涉及企业改制、法人终止若干问题的 思考	陆榕(189)
浅论行政撤诉制度	胡志国(202)
论司法知情权	张华松(214)

第四部分 发 表 论 文

执行公正论	孙建国(229)
司法公正评价标准之我见	王秋良(240)
中国内地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	顾海鸿 尤海东(243)
我国民事审级制度之重构	胡志国(257)
“执行小结”初探	戴仕明(274)
外来人口犯罪成因及对策之探讨	李欢 张华松(280)
做好交通肇事损害赔偿案件执行工作 保护弱势群体 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	章修智(287)
民事管辖权异议、移送管辖案件情况分析 民事管辖 权疑点问题初探	民事管辖 李建军(293)

第五部分 案 例 评 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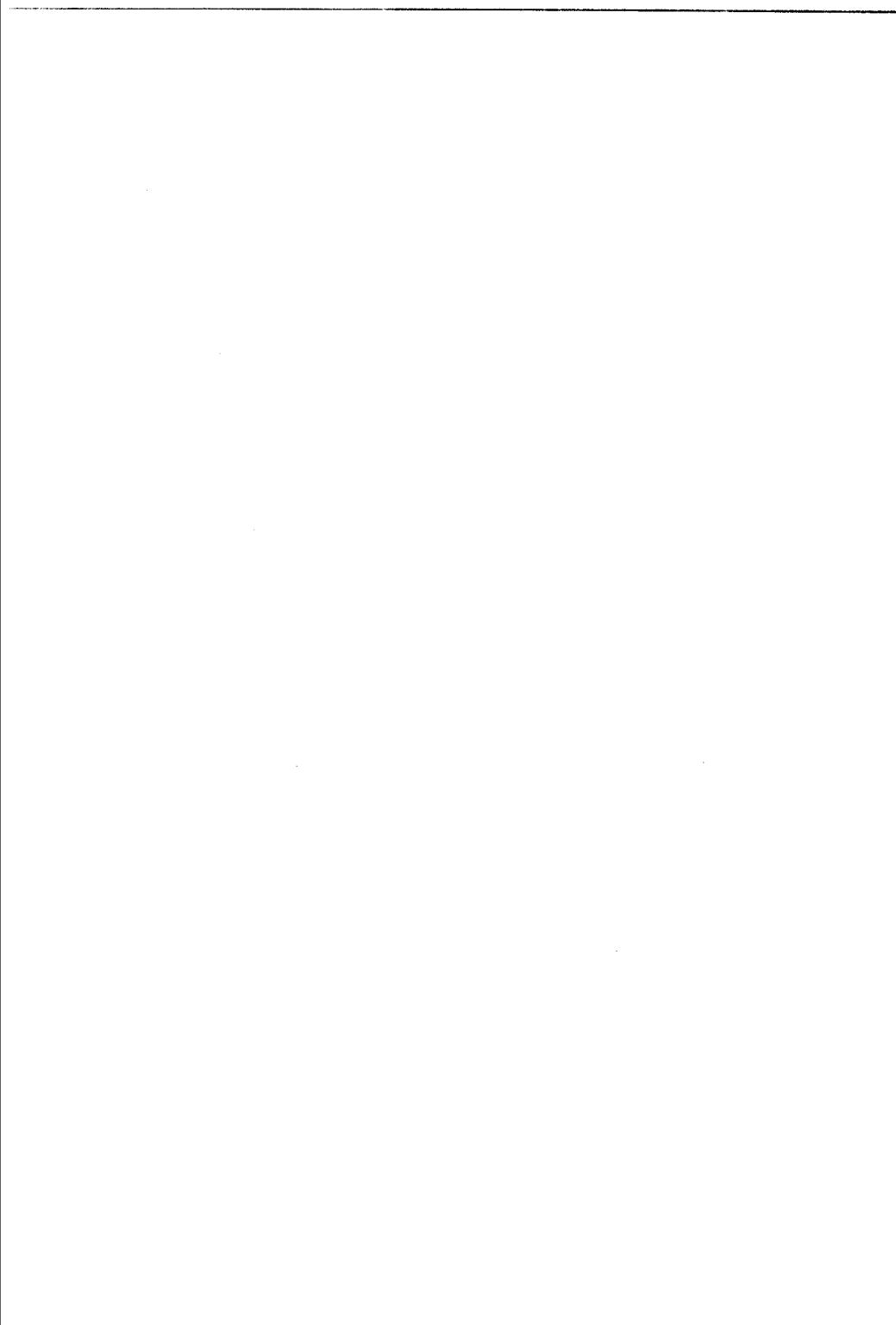
上海青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诉石桂新医疗费争议纠纷 案	钱燕(307)
王卫明婚内强奸案	费雄雄(312)
张工才诉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盈房产开发公司等房屋 质量纠纷案	王美芳(316)
杨宾飞不服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核发房屋所有权证 案	池人奇(322)
谢建根等不服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土地承包	

目 录 3

经营权行政处理决定案	孙文萍(325)
顾光华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行政赔偿案	张 嵩(329)
闵少堂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案	汪爱珍(335)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履行通知义务时承租人优先 购买权的行使期限探析	周向东 张华松(339)

第一部分

法院管理



虚事实做 力求实效 不断端正审判工作指导思想

——孙建国院长在大讨论动员会上的讲话

今天,会议的主题是关于进一步开展端正审判工作指导思想大讨论。我代表党组作讨论前的动员,并结合自己这些年对审判工作指导思想的认识作一个发言,谈一些审判工作指导思想的体会。

高院在去年年底的上海法院院长会议上,就确定今年在全市法院系统以抓审判质量为重点,努力提高全市法院的审判水平。审判工作指导思想和审判质量关系密切,指导思想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法院的审判质量。这次大讨论就是贯彻院长会议精神,狠抓审判质量的一个重要举措。高院对此非常重视,专门在全市法院主要领导会议上了动员部署,决定在今年5、6、7三个月,就进一步端正审判工作指导思想在全市法院干警中开展大讨论。

这几年,我们对办案指导思想进行过专题的学习、讨论,对于统一干警思想,促进审判工作,维护司法公正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形势的发展、改革的深入,需要我们不断深化对正确的审判工作指导思想的再讨论、再认识,并切实渗透到审判工作各个环节之中,努力实施办案“三个效果”的统一。

年初,青浦法院召开的第一次工作会议上,院党组提出今年工作重点是以质量、改革、管理、队伍四个方面为抓手,带动青浦法院的各项工作,其首要任务就是抓质量。正确的审判工作指导思想,是审判质量的基础和保证,因此,我们要抓住这次大讨论的机遇,在全院干

警中扎实地,认认真真地开展审判工作指导思想的大讨论,并借助大讨论的东风,进一步加强审判队伍建设,提高青浦法院审判水平,提高青浦法院审判工作质量。从而树立青浦法院公正司法的形象。

下面我就结合我对审判工作指导思想的理解,谈几点认识:

一、深刻理解审判工作指导思想的内涵

何谓审判工作指导思想?这是我们开展大讨论之前必须要搞清楚的问题。高院乔宪志副院长在高院召开的大讨论动员会上已经作了描述,他将审判工作指导思想表述为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是审判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今天,我想换个角度来思考这个问题。我认为,首先,审判工作指导思想是审判工作的价值所在,体现了审判工作的基本价值观。审判权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统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实质是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利益服务的。审判价值就在于通过案件的审判来调处社会关系,稳定社会秩序,以维护与一定上层建筑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和生产关系。现阶段,审判工作价值是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我们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当前又处于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的关键时期,新问题、新矛盾层出不穷,要走依法治国之路,必须要以法律为武器去解决这些新问题、新矛盾。对此,人民法院责无旁贷,必须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打击惩处犯罪行为,及时处理经济、民事和行政纠纷,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秩序,维护社会稳定,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人民法院所办的每一个案件,工作中所采取的每一项措施,都要以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作为根本出发点和归宿。法官作为执法主体要进一步提高处理复杂社会事务的能力和水平,在审判工作中注意方法,讲究策略,做到既符合法律的要求,又适合社会现实的需要,通过审判权的运用,审判职能的发挥,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实现审判的价值。因此,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的内容所反映的首先是审判工作的价值观。

其次,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决定了审判工作的方向,反映了审判

工作的价值取向。审判工作指导思想首先解决的是审判工作为谁服务的问题,也就是审判工作的政治方向。就审判工作性质而言,它是一项政治工作,带有非常强的政治性,这在任何一个国家都是一样的。在我国,国家的性质和党的宗旨决定了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人民法院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开展审判工作指导思想大讨论就是让我们明白手中的审判权为谁服务,如何为民掌好权、用好权。当然审判必须依法,不是简单的为谁服务就可以了。有种观点认为,过分强调办案的社会效果,是否违反了严肃执法、严格执法的原则。其实,法律精神、法律本义与统治阶级意志是一脉相承的,我们提出审判工作三个效果的统一,即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经济效果相统一,从理论上讲它们统一于我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三者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是能够达到和谐统一的。当前,我们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较为薄弱,加之法官队伍总体素质与社会要求间还存在一定差距等原因,客观上增加了三个效果统一的难度。因而,树立正确的审判工作指导思想显得更为重要。

第三,审判工作指导思想是评价审判工作质量的主要依据。审判质量是法院审判工作的生命,而评判审判工作质量优劣的主要依据是看审判工作指导思想在审判工作中体现得如何。审判工作中,指导思想与审判质量密切联系,审判指导思想不端正,我们审判的案件质量差,社会效果不好,其危害将是法院公信度的丧失,司法权威的丧失。正确的指导思想是我们审判质量的思想保证,提高审判质量必须从端正审判工作指导思想做起,并在审判工作中始终贯彻和体现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把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作为审判工作质量的衡量标准和争求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讲,指导思想是我们审判工作的目的与归宿,也是评价审判工作质量的依据之一。

二、人民法官必须树立正确的审判工作指导思想

作为一名法官,需要具备的素质是多方面的,比如法律专业知识,自身人格、人品及文化修养等。树立正确的审判工作指导思想则是一名法官的立业之本,成就之基。许多文章将法官称为“人格化

的法律”,社会上,法官是握有审判权的政治群体,法官的职业性质决定法官应是政治家,法官应有敏锐的政治头脑,能清醒认识审判工作的政治方向,这是任何国家法官都应当具有的素质,缺乏这一基本素质,在任何国家都不能成为称职的法官。正确的审判工作指导思想作为法官的基本素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法官要对法律精神有透彻理解。在美国,介绍每一位大法官的资料中都有这样一句话“他对法律精神有非常透彻的理解。”法官在法有明文规定时,依法律条文办案;在法无明文规定或法律明显滞后的情况下,按法律精神处理,对于法律精神的理解都体现在他们的判例中,一份判词就像是一篇论文。法官对案件处理的过程,实际上是解释法律的过程,也是弘扬法律精神的过程。法律不应是束缚法官的手脚,法官在审判时应适用法律达到最佳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在司法实践中,需要司法人员在准确理解法律的基础上,将法律规范的一般规定适用到具体场合。在这一过程中,首要环节就是正确理解法律规范的精神实质。只有真正了解立法的本意,才能使法的基本精神得到切实贯彻。即使在法律滞后的情况下,我们的法官也要能善于运用政策指导我们办案。

第二,法官处理案件时要审时度势。我们的审判工作必须要确保国家的法律得以正确的实施,体现司法公正,同时要在促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这不仅是由法的本质、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和现实形势需要所决定的,而且也是由法官应当具有的立场,应当坚持的政治方向和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所决定的。审判工作不能仅仅满足于查清事实后去机械地套用法律。法官办案是查清事实,适用法律的过程,也是法官实践严肃执法与社会效果辩证统一的过程。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并不仅是解决一些法律上的问题,即使是处理普通、简单的案件,也是一个弘扬什么和导向哪里的问题。事实上,用法律解决纠纷往往可以有几种方法,选择哪一种方法才能取得最佳效果,就是要求审判人员从大局出发去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全面、正确地理解法律条文,把握立法精神,从中选定最佳方

案来审判每个案件。有些同样性质、类型的案件,不同的审判人员处理,往往会产生不同的社会效果。有些案件的处理,早也不好,晚也不好,选择恰当的时机下判,才能取得好的社会效果,当然这讲起来容易,做起来却很难,但这充分反映了我们法官的执法水平。因此,审判案件必须审时度势,从社会效果出发来坚持严肃执法,这是人民法官应当具备的素质。

三、充分认识讨论审判工作指导思想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开展端正审判工作指导思想的大讨论,其意义重大。就我个人理解:一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需要。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方略,依法治国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司法要有权威性,而司法权威靠公正司法来确立,正确的审判工作指导思想是实现公正司法,良好司法效果的思想保障。所以,这次大讨论首先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需要;二是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内容。指导思想是一切工作之基,扎实的思想基础,是良好的工作质量的保证。开展端正审判工作指导思想的大讨论,是加强法官队伍思想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基础工作的重要内容。最高院最近决定加强基层法院建设,要提高基层法院的审判水平和审判质量,端正审判工作指导思想也是加强基层法院建设的重要内容;三是确保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的必要措施。当前影响法院审判质量的因素,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违法办案。特别是对程序法不重视,这在我们青浦法院或多或少地存在,程序是公正的保证,程序是质量的保证,不按法定程序办案,案件审判的质量就难以保证。我们在案件质量检查中发现程序上的问题很多,不仅存在于审判中,也存在于执行中,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法院的形象。(2)机械办案。一些法官局限于法律条文的字面理解,对条文本义一知半解,更说不上对立法精神的领悟了。他们机械地照搬法律条文,办案不讲社会效益,出现了“官了民不了”、“案了事不了”的现象,这也是影响当前审判质量的因素之一。(3)法官素质不高。在当前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出台,审判工作中的新问题不断增多,法官的业务素质与形势

要求、案件难度不相适应的矛盾趋于突出。这次开展大讨论的目的，就是为了消除这些不利因素，提高法官的素质和办案水平，维护司法公正。

四、要从思想上理清几个关系

1. 注重办案效果与严肃执法、依法办案的关系。有些同志讲，办案注重社会效果，就很难保证严肃执法。这些人将注重办案效果与严肃执法人为地对立起来。不注重社会效果的“严肃执法”，不可能是真正的严肃执法，不严肃执法而追求的“社会效果”，也不是党和人民群众希望看到的社会效果。当前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法律滞后、现行法不适合现实的状况，加之改革中新旧体制并存、地区之间、城乡之间、行业之间、人与人之间还存在差异，经济、文化、思想道德发展不平衡，所以，法律的适用必须考虑社会的承受度，在依法办案的前提下，必须考虑办案的社会效果，把维护稳定，有利改革，促进发展作为审判的目的，衡量办案的标准。此系法律的本义所在，是符合党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如果依法办案就不能兼顾到社会效果，或者片面考虑社会效果而不依法办案，那么这个法官的指导思想和办案水平就有问题。法官依法办案是天职，不依法不行，不依法办案，肯定不会有好的社会效果。法官在依法的前提下，还要考虑到社会效果，考虑法律的适用对现今社会产生的影响，法官应理解法律精神、法律本义，将依法办案与社会效果融为一体、有机结合。

2. 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关系。社会环节复杂多变，涉讼法院的纠纷情况各异，每个案件既有其个性，又都涉及全局与局部、整体与个体等利益关系问题，当利益发生冲突时怎么办？法官要有大局意识，在处理案件的时候要考虑对全局的影响，考虑案件经过审判后，社会效果如何。还有我们在执行中要把握执行的尺度，对国有企业的执行要慎重，你简单地将工厂查封，造成工人下岗，没饭吃，上街游行，就会给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目前，我国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格局正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产生滞后现象是完全正常的。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法官们应

当自觉运用合乎法律的见解及态度来审理好每起案件。所以,我们要把握好执法的尺度,妥善处理全局与局部、整体与个体等利益关系。

3. 把握严格执法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关系。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工作的出发点,严肃执法、依法办案又是我们的行为准则,如何在严肃执法,依法办案过程中体现为民宗旨,这就涉及到法官的工作指导思想问题。严肃执法,依法办案一定要脸难看、话难听吗?要知道对待当事人脸难看、话难听,不仅无助于严肃执法,而且有损于形象,影响依法办案的效果。江泽民同志对政法干部提出八个字:“严肃执法,热情服务。”如果离开了为人民服务,审判工作就失去了积极的意义,人民法院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就无法落到实处。当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落实到具体案件的处理上,就是要用公与不公、廉与不廉、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审判工作是否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的检验标准。要从细处着想,从小事做起,在审判中切实改善我们的审判作风。要经常考虑便民、利民的措施在办案中有没有认真贯彻,能够为当事人解决的事有没有全力解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没有依法及时保护等等。

4. 把握好审判效果与审判效率的关系。审判效果是衡量审判质量的主要标准之一,审判效率又是保证审判质量和审判效果的必要条件。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三者相辅相成,互为作用。如果审判质量不高,违法审判,判决与法律不符,那么审判是达不到好的社会效益的;如果案件久拖不结,久执不结,同样审判也不会有过硬的质量,也不会有好的效果。审判质量差、效率低和效果不够理想,固然有业务素质、思想素质等方面的问题,然而审判作风差也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问题。质量问题很多是因作风粗糙所造成的,效率问题很多是因拖拉作风造成的,效果问题很多是因责任心不强、案了民不了、不做耐心的息诉工作所造成的。因此,审判作风问题影响着审判质量的提高,影响着审判效率和审判效果,同时对法院和法官的形象也带来了不利的影响。对这些问题我们不能等闲视之,要立即行动起来,边